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  
陈述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23]第 ZC001 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关于变更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，本所已知悉，并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，贵公司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本所项目人员安排以及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，故本所同意不再担任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沟通程序。

关于本次贵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。

